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红妍女士主持。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共 3 名特定对象。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56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8,168,529 股（含 428,168,529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7,913,669	60,000
3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计		323,741,007	180,000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7、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监事李宗强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引进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拥有较强的战略资源，与公司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

要求。公司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向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战略合作事宜及认购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5,971,223 股 A 股股票，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公司监事李宗强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79,856,115 股 A 股股票，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107,913,669 股 A 股股票，两名认购对象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

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认购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 35,971,223 股 A 股股票，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监事李宗强龙先生是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经审议，与会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